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茲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一年年報，故預期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佈以及於最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的《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的規定，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